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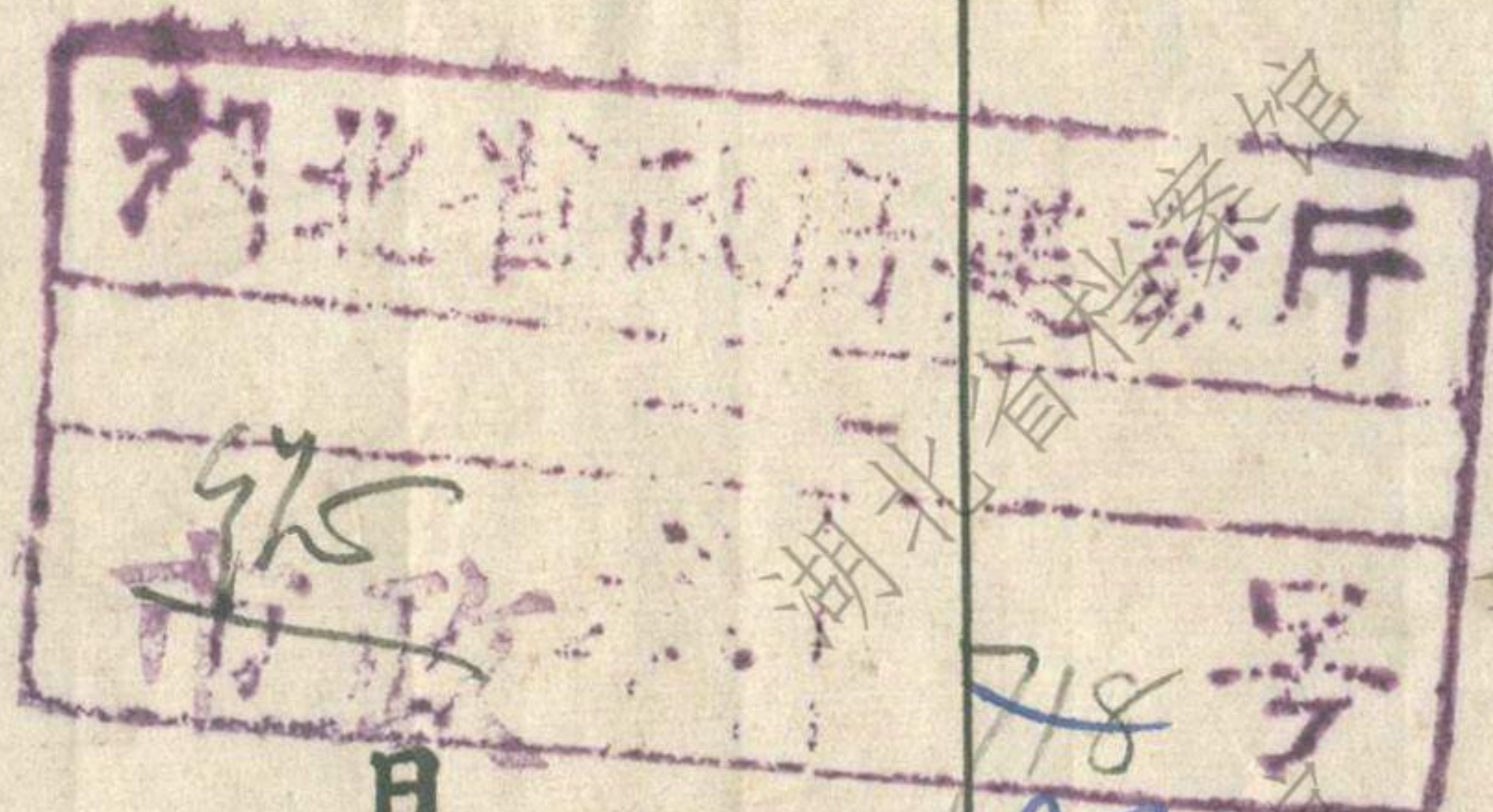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35

年

月



止起

本省征用民工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45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號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1674

1159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特急

鄂政

總收文事由

建

14674

別文

便上

機送  
開達

詳稿內

別類

件附

由該處席審查湖北省征用民工辦法

廳

長

譚森承

稿擬稿

自留

修智天

郭志

周中

十二

檔案

字第

10670

去建  
編字第

年  
十月二日

時封發

王十三

時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日

時送核

日

時擬稿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十月廿



便出

奉

紀要

省府交下第564次會議討論第六案  
為撥充廳簽批湖北省征用民工辦法該  
核示一案未經決議推譚延闓集三五五號  
審查立案集社社會康法制度室參加  
由譚延闓召集廿五號上午十時在左座會議室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左座會議室  
開會商討除台王外特王議  
查照存存此致

開會時間

地點

參加係對年  
管區社會處  
法制室用

準時出席

參加



鄧委員翔海

余委員仁泉

軍資庫司金部

社會處

法制室

(用底條戳)

啓



八、第十卷二、四段、御鎮公所、及在、每年、二、義、務、

勞、動、開、始、前、四、個、月、一、句、初、將、四、個、月、三、

字、刪、除、

九、第十卷二、四段、臨時、考、議、會、初、將、臨、時、

二、字、刪、除、



機關供給

六、方十五集中段之分起批改，分批二字

七、方廿三集中文批改，義務勞動一律自備

膳宿工作地區四不超過十華里為限，如二

作地區在五華里以外者，應定其膳

宿地點

湖北省各縣市政府實施義務勞動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政府實施義務勞動，應注意各

十八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充任不

得中，以老弱婦孺充數



二、義務勞動事項或須同時辦理或可分期辦理應由  
縣市政府確切通盤統籌以免重疊征召及浪費

民王情事



三、服務者應攜帶足夠之柴、米、油、鹽或現金以供伙食之需。唯炊爨應集中辦理，以每分隊為單位，由分隊長輪流指定二人至三人擔任。如有自願攜帶乾糧者聽便。

四、工作地區為無民房可借作膳宿者，應搭蓋席棚。

五、分配工作應按各單位出工人數，將工程數量及工作地段比例

劃分力求平均，並書立木牌。

俾眾週知

為估量工程，發現有錯誤

情形，致超過工作範圍者，應向服務人詳加說明，以求其諒。

解

正人

六、役員應先將開工時間確定，然後征召，以便到達工地。即行工作，絕不可任工人到後無工可做，致虛耗人力。



六、征召工人應以出工服務為原則，倘服務人因體力不強或不適

宜勞動工作，自願出資代金者，准按每日二千元收取代金，此項

代金應專作購買工具材料等之用，絕不許移用，柳作利其

他用途，代金由縣政府分配應用并應將繳納代金人姓名及收取代金數目造冊公

佈，由保甲長收取此項代金，遞轉縣政府分配應用，并報

省府備案，各級人員如有私吞代金或浮收舞弊等情

事，一經查覺，即以貪污論罪，從重論罪，湖北

八、管理民工人員不得虐待民工或剝奪其應享之權利

九、有違此項規定，一經查明，應即依法嚴懲，湖北

十、服務人員自帶工具，如有損毀，應查明確實後，由公家

之重要

主事  
家  
機  
程  
同



年謹依照中央審查會議決定將省府  
三十三年四月頒布本省各縣義務勞動  
實施辦法參照現時情形將內容畧予刪  
改并增訂注意事項如左

一、原辦法標題改為湖北省各縣市義務  
勞動實施辦法

二、第三條第一次二大小型由農田水利下及保  
一井五字刪

三、第七條末段或由行畧「四字刪

四、第九條工作時間似以按日計算為宜超



過日教仍以自帶食糧為要全案上文  
擬改如下：「及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

人勞動時向概按日計算每年不得超  
過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十時但因工程  
需要或特殊情形得酌量延長之惟不

得超過原規定之三分之一

（原規定不得超過一  
倍現減為三分之一）

五、節節系全案擬改如下

義務勞動所

勞動者通工具以扁担外准鋤頭鐵鍬  
等概由服役人自帶特殊工具又起重  
機墜吸機洋鎬鐵鉗甘由主事工程



8

此為修理或

補償

示

其所擬送社會會法判室會核後發府當

第二科謹發

徐智先士大

湖北省档案馆



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另外應加修改

之點

第...條...字不加市字

第二...加...字

第三...項其...依...遞改

第四...改...以...者之本...鎮

第五...要...出...服...其...鎮

第六...外...有...規...字

第七...子...及...加...規...字